

盐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

各乡（镇）、县级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推进行政执法机构职能法定化，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根据县政府同意，现将县级行政执法主体予以公布。

一、行政执法主体

（一）法定的行政执法主体（42个）

桐子林镇	红格镇
渔门镇	永兴镇
新九镇	惠民镇
红果彝族乡	温泉彝族乡
国胜乡	共和乡
红宝苗族彝族乡	格萨拉彝族乡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经信科技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经合商务局	县文广旅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退役军人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审计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统计局	县林业局
县医保局	县委保密机要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档案局（挂牌于县委办公室）	
县人防办（挂牌于县政府办公室）	
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设置于县委编办）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9个）

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监督所）

二、相关要求

（一）县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依据法定职责权限，结合部

门单位“三定”规定，严格履行行政执法职能，切实做到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二）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开展委托执法的，应当与受委托的组织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向社会公布，并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三）在县委工作机关挂牌的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挂牌机构名义对外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四）凡县级行政执法主体发生设立、分立、合并以及主体资格取消等情形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报县政府重新审核确认后向社会公布。

（五）中央、省、市垂直管理机构对其所属的行政执法主体，自行确认公布，并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盐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30 日